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03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5:00

地點：文化城分會會館(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307 號)。

主席：主任委員 郭輝鴻

司儀：委員 邱元楷

記錄：秘書處 姚欣玢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5 位，實到 12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輝鴻、張明川、陳家濬、郭倫豪、吳志強、洪大山、張富勇、李再益、王森騰、曾忠榮、林鴻儀、邱元楷。

列席：徐紹傑、梁榮海、林宏任、紀樹能、李紹艇、陳朝柄、陳予澤、李國銘、吳白弋、李昀臻、田震凱、張捷、賴正邦、林召賓、謝孟龍、李介智、張鵬賢、李冠德、謝孟絃。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一)，其他案由順延後通過。

案由(一)：投件資料未送達總會秘書處之處理方式，請討論案。

七、介紹來賓：

總會長陳家濬、秘書長徐紹傑、理事林宏任、國際事務理事李紹艇、台北分會會長陳予澤、文化城分會會長李國銘、合作分會會長賴正邦會長、亞哥分會會長張捷、南投分會會長張鵬賢、南崗分會會長謝孟龍、草屯分會會長李介智、永康分會會長李冠德、台南女分會會長謝孟絃。

八、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今日會議全程錄影錄音，並在候選人文件資料審查的過程透過投影布幕讓各位委員一起審核，今日會議錄影檔案將會交由總會秘書處放置於總會網站供全國觀看，以示公正。希望經由此次選舉，能夠選出優秀人才為全國會員服務，以活絡 JCI 台灣的會務活動，感謝各位。

九、來賓致詞：

常務副會長 吳志強：

大家好。很高興選務委員會於台中召開，選務委員會會議要審查候選人的資格，而不是直接決定哪一位候選人參選，希望可以解釋到日前有人提出的爭議點。預祝今日的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十、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其他會務報告：

總會長 陳家濬：在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後，傳出本席要裁撤郭前總會長之選務主委一職，此事確實為虛構，郭前總會長也承認錯誤，並且私下與本席致歉。由於本席希望青商會員都能夠實事求是，切勿以訛傳訛，造成不必要困擾，以端正社會風氣，特於會議時正式提出，期望青商會員們皆能有正向積極的改變；最後，感謝郭主委帶領選務委員會成員們執行今年度選務工作。

主任委員 郭輝鴻：

由於溝通上傳遞訊息錯誤產生此次的誤會，本席在此慎重跟陳總會長說聲抱歉，因為依據章程規定，除非是主委主動請辭，而非傳聞所言由陳總會長所裁撤。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投件資料未送達總會秘書處之處理方式，請討論案。

(委員 邱元楷提案，委員 張明川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總會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九條規定：候選人之申請資料須送達總會秘書處簽收，彙轉選委會審查之。因本次選務委員會會議於台中文化城分會召開，因此於送件截止日(5月20日)當天中午12時前送達選務委員會也予以審查。

2.本次會議經選務主委郭輝鴻確認6位投件資料於5月20日中午12點前送達文化城會館由郭主委收件無誤。

3.六件送達選務委員會之候選人-

※監事候選人吳志強、林宏任、葉佳瓏。

※理事候選人陳民凱、李冠德、張嘉仁。

決議：投件資料予以審查。

案由(二)：選務委員會委員請辭，請通過案。

(總幹事 張明川提案，委員 許祿禎附署)

說明：因委員郭倫豪、吳志強參與第 63 屆總會會執人員選舉，故須請辭委員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更聘，請通過案。

(總幹事 張明川提案，委員 許祿禎附署)

說明：因委員郭倫豪、委員吳志強參與第 63 屆總會會執人員選舉請辭委員一職。

康宗雄為總會監事，故請辭委員一職。

辦法：更聘林志龍(汐科)、李昀臻(台中女)、陳朝柄(屏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63 屆 (104 年度) 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總幹事 張明川提案，委員 李再益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39、40、43、83 條辦理。

2.依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辦理。

3.依據總會章程「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 11 條規定辦理。

決議：1.通過名單

※會長候選人-梁榮海(亞哥)、郭倫豪(高雄)。

※常務副會長候選人-明良臻(花蓮)、徐紹傑(新店)、王志維(台中港)、侯宗延(嘉義)。

※監事候選人-曾鈞蔚(花蓮)、林召賓(竹山)、涂鴻全(左營)、葉佳瓏(南星)。

※理事候選人-陳予澤(台北)、林筱菁(中壢)、李冠德(永康)、陳民凱(成功)。

※請王志維(台中港)、涂鴻全(左營)、葉佳瓏(南星)、陳民凱(成功)於 6 月 12 日前補齊亞太出席照片及註冊證資料正本。

2.退件名單：鄭志堅(蘆洲)。

3.補件名單：

※監事候選人-

林宏任缺彩色照片 2 吋 8 張、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良民證。

吳志強缺分會推薦公函。

※理事候選人-

呂益彰缺結業證書、良民證。

張嘉仁缺亞太大會註冊證及出席照片。

※補件資料請於 6 月 12 日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前補齊。

4.各項職務缺額開放如下：

※常務副會長應選 5 席，尚缺 1 席，開放桃竹苗區名額。

※監事應選 7 席，尚缺 1 席。

※理事應選 14 席，尚缺 8 席。

東區-應選 1 席，尚缺 1 席；北區-應選 3 席，尚缺 2 席；

中區-應選 4 席，尚缺 4 席；南區-應選 4 席，尚缺 1 席。

委員 邱元楷：

- 1.今天選務委員會所審查之候選人文件，幾乎都是影本而非正本，讓委員們無從判斷這些文件之真偽，建議從下屆選舉應提出正本。而此次會議已全程錄影，本席建議將影片放置總會網站，在選務委員會第三次開會之前，如有會員對於候選人資料有所疑慮，可以請他發函至總會秘書處，並於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時就有疑慮之部分重新予以審查，得請候選人提出資料正本並於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到場解釋，如未到場說明者，則視同放棄參選。如證實送件資料為偽造文件，請總會提出告訴，以正視聽。而非像現在審查影本，選務委員會不應該承擔這樣的風險，為可能是造假之文件資料背書。
- 2.因有個資法，不需將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公布於網站上，但如亞太、世大出席證、照片等相關資料，本席認為是可以公布於網站上的。

委員 張富勇：

因個資法問題，如將資料戶籍謄本公布於網站不甚恰當。本席認為如果有會員對於候選人資料有疑慮，則請兩位選務委員會委員和主委於總會將該候選人之有疑慮之文件資料供提出質疑之會員審查。

案由（五）：第 63 屆（104 年度）選務作業流程、開票方式及相關發包事宜以及決議招標日期，請討論案。（總幹事 張明川提案，委員 邱元楷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辦理。

2.理監事部份以電腦選票及其計票作業系統辦理；上網公告發包，選票式樣。

辦法：招標日期決議後，上網公告招標，並於第三次會議開標。

決議：照案通過。委由秘書處發正式公文，上網公告發包。

案由（六）：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請討論案。

（總幹事 張明川提案，委員 張富勇附署）

說明：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地點：總會會議室。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無

十四、散會--18:27